

关于长春市净月实验中学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春市净月实验中学：

《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市属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长教财函字【2019】3号）收悉，你校是经长春市教育局批准、长春市民政局登记，由长春市实验中学、长春宏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民办性质学校。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，综合考虑社会平均成本、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对你校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标准。初中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15000元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二、你校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5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价格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，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。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，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。

三、以上学费收费标准自 2019 年新生入学起执行，按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原则，原在校生仍按入学时相关文件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。

国家、省、市有新政策颁布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春市教育局

2019 年 6 月 27 日